

第三季度報告 2008



 We keep you safe from driving.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含之5位執行董事為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趙清潔先生、楊棟林先生及傅天忠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先生及曾慶東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之未審核業績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2	207,312,171	183,126,703	528,588,693	476,676,010
銷售成本		(159,788,880)	(141,641,402)	(407,098,842)	(359,646,596)
毛利		47,523,291	41,485,301	121,489,851	117,029,414
其他收益		251,692	372,399	47,171,622	2,330,179
其他收入淨額		71,815	312,989	4,365,391	3,241,740
研究及開發費用		(5,514,825)	(723,716)	(15,043,321)	(14,278,738)
分銷成本		(5,282,921)	(4,554,414)	(15,511,805)	(12,914,273)
行政費用		(18,050,531)	(14,797,759)	(47,152,832)	(39,441,599)
經營溢利		18,998,521	22,094,800	95,318,906	55,966,723
融資成本		(8,342,634)	(4,956,619)	(20,948,526)	(13,417,7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857,804)	-	1,319,94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78,179	1,087,678	733,429	3,310,980
除稅前溢利		11,134,066	17,368,055	75,103,809	47,179,897
所得稅	3	(5,260,674)	(2,679,046)	(8,330,940)	(8,329,340)
本期溢利		5,873,392	14,689,009	66,772,869	38,850,557
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9,876,860	14,638,320	57,531,549	45,149,164
少數股東權益		(4,003,468)	50,689	9,241,320	(6,298,607)
本期溢利		5,873,392	14,689,009	66,772,869	38,850,557
每股盈利					
— 基本	4(a)	2.23港仙	3.54港仙	13.04港仙	11.35港仙
— 攤薄	4(b)	2.05港仙	3.13港仙	11.27港仙	9.15港仙

第2至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季度報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季度報告是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季度報告包括綜合財務業績及經選擇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本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載列於本季度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所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所發表對該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汽車安全產品的價值。

於期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銷售機械式氣袋系統	16,910,388	25,622,563	64,877,217	86,893,375
銷售電子式氣袋系統	140,040,820	124,421,399	357,209,117	264,628,818
銷售汽車安全系統部件及 其他汽車零部件	50,360,963	33,082,741	106,502,359	125,153,817
	207,312,171	183,126,703	528,588,693	476,676,010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而呈列。按地區分部的資料是以資產所在的地方作為主要報告方式，因為這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關。

2. 營業額(續)

因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由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而產生，所以並無以業務分部呈列。

以資產所在的地方及顧客所在的地方作出的地方分部

因為如以資產所在的地方作分類，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一個地區參與(則中國)，所以並無以資產所在的地方呈列個別的地區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亦以顧客所在的地方作為分類，共分為4個顧客地區分部。中國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按顧客所在地分析的外部客戶分部銷售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中國	202,182,770	167,134,438	506,903,100	436,944,166
馬來西亞	932	14,363	41,922	24,759
意大利	7,121	11,211,990	6,337,625	32,026,206
其他	5,121,348	4,765,912	15,306,046	7,680,879
	207,312,171	183,126,703	528,588,693	476,676,010

3.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本期所得稅				
本期中國所得稅	1,286,742	2,313,438	4,221,319	8,368,017
遞延稅項	1,286,742	2,313,438	4,221,319	8,368,017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973,932	365,608	4,109,621	(38,677)
所得稅支出總額	5,260,674	2,679,046	8,330,940	8,329,340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3.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稅項(續)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錦恆汽車」)、瀋陽金杯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金杯錦恆」)及山西榮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山西榮長」)享有稅項優惠期，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中國所得稅。錦恆汽車、金杯錦恆及山西榮長分別是在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的第五年、第二年及第三年。

其他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是基於其位於中國的省份或開發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而計算的。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9,876,860元和57,531,549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港幣14,638,320元和45,149,164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3,191,304和441,131,387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414,033,043和397,928,059股)如下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30,120,000	385,560,000	430,120,000	385,560,000
因收購榮長投資有限公司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10,700,000	-	8,825,547	-
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2,371,304	4,560,000	2,185,840	4,309,451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23,913,043	-	8,058,608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443,191,304	414,033,043	441,131,387	397,928,059

4.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期內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1,254,563元和61,696,864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港幣16,279,003元和50,004,434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9,346,860和547,286,943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520,703,048和546,340,658股)如下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9,876,860	14,638,320	57,531,549	45,149,164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 實際利率的稅後影響	1,377,703	1,640,683	4,165,315	4,855,270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攤薄)	11,254,563	16,279,003	61,696,864	50,004,434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43,191,304	414,033,043	441,131,387	397,928,059
可換股票據轉換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 計劃被視為不計價款 發行的股份的影響	85,555,556	86,495,727	85,555,556	129,042,357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549,346,860	520,703,048	547,286,943	546,340,658

5.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447,724	36,341,236	26,529,605	13,311,975	9,817,164	2,141,065	73,479,070	247,067,839	30,397,915	277,465,754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417,750	-	-	-	417,750	-	417,750
核准屬以前年度的股息	-	-	-	-	-	-	(13,654,200)	(13,654,200)	-	(13,654,200)
本期利潤/(虧損)	-	-	-	-	-	-	45,149,164	45,149,164	(6,298,607)	38,850,557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票	5,279,600	-	-	(3,592,400)	-	-	-	1,687,200	-	1,687,200
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	-	-	-	12,251	-	-	-	12,251	-	12,251
配售股份	61,198,135	-	-	-	-	-	-	61,198,135	-	61,198,1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7,456,943	17,456,943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151,925,459	36,341,236	26,529,605	10,149,576	9,817,164	2,141,065	104,974,034	341,878,139	41,556,251	383,434,39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1,912,459	36,341,236	32,737,143	15,739,575	28,826,674	2,141,065	120,248,177	387,946,329	52,853,042	440,799,371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2,144,250	-	-	-	2,144,250	-	2,144,250
核准屬以前年度的股息	-	-	-	-	-	-	(15,951,600)	(15,951,600)	-	(15,951,600)
本期利潤	-	-	-	-	-	-	57,531,549	57,531,549	9,241,320	66,772,869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21,057,048	-	-	21,057,048	1,828,083	22,885,131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票	3,059,800	-	-	(1,796,200)	-	-	-	1,263,600	-	1,263,600
因收購樂長投資有限公司 而發行的股票	11,663,000	-	-	-	-	-	-	11,663,000	-	11,663,00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083,281	-	2,083,281	3,507,547	5,590,828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166,635,259	36,341,236	32,737,143	16,087,625	49,883,722	4,224,346	161,828,126	467,737,457	67,429,992	535,167,4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三名董事及七名僱員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按象徵式代價獲授11,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其後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止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港幣0.38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共2,28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五名董事及兩名僱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按象徵式代價獲授20,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港幣1.6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百六十名僱員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按象徵式代價獲授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其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港幣1.06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有共40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錄得銷售金額約港幣207,300,000元及港幣528,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3.2%及10.9%。銷售金額持續錄得增長主要原因是為超過10個新車型的研發工作已完成，並已於期內開始供貨。同時，本集團的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亦已開始少批量供貨，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帶來貢獻。我們亦已進行業務整合，以提高營運效益及有效控制成本。董事認為，儘管目前的經濟環境並不穩定，但因為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將更激烈，所以汽車安全氣囊系統的裝配率將會提升，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的收益。

近年我們努力執行的成本控制計劃已於期內漸見成效。儘管本期本集團新增了2間附屬公司，但整體營運成本並沒有因此而大幅增長。我們將會繼續在維持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的情況下，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以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確保在國內的汽車安全氣囊系統生產商的領導地位。

期內本集團亦已完成第三期技術改造計劃，當中包括實車碰撞實驗室及安全氣囊系統生產線的擴建工程，並從遼寧和昌華寶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購入了一批生產及研發設備，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的生產和研發能力，亦有助提高整體營運效益，同時亦可加快本集團的其他汽車安全產品如簾幕式氣囊系統及側面氣囊系統的研發工作。另外，新研發完成的預緊張安全帶產品亦已於期內開始批量銷售，除了會為本集團帶來業績貢獻外，亦有助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汽車安全系統市場的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港幣207,300,000元及港幣528,6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13.2%及10.9%。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在九個月期間推出了超過10個新的型號，及新的汽車電子零部件開始試產所致的。預期這些產品會在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在本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3.0%，和本年度的上半年相同。因為銷售組合的改變，所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機械式和電子式氣囊系統的平均毛利率與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比較輕微下跌了0.7%至約21.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港幣121,500,000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增加了約港幣4,5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銷售額的持續增長所致的。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發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約港幣800,000元至約港幣15,0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新的研發項目展開所引致的，而預期這些項目將會於未來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儘管本年度新增了兩間新的附屬公司，但整體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並沒有錄得大幅增長。這主要是過去數年實施的成本控制政策的成效。本九個月回顧期間，分銷成本只增加了約港幣2,600,000元至約港幣15,500,000元，而行政費用則只增加了約港幣7,700,000元至約港幣47,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為港幣8,3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只增長了約港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7,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比較約上升了27.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銷售額的增加、成本控制政策的成效及年內出售了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溢利所致。

展望與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之主板(「主板」)。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進行買賣。轉往主板後，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會改為872。本次成功轉板，除了可提升業界及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認同外，同時亦可將本公司帶到另一個階段。現在本公司不單會繼續尋找新的商機，同時亦要維持現有在業內的領導地位，特別是目前的經濟環境並不穩定，我們更會作出充份的準備以應付不同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與前景(續)

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儘管目前的經濟環境正面對嚴峻的考驗，但同時對中國的汽車業參與者也是佈滿商機，特別是對經濟型汽車的生產商而言。我們會抓緊這個機會，努力開發新的汽車安全產品及尋找新的客戶，以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已開始為超過30個新車型進行了研發工作，並預期會於未來逐步投產，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業績貢獻。

本集團現正努力發展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作為本集團的另一個增長點。預期在2009年上半年，我們的汽車電子零部件產品便會開始進行批量生產。因為我們的產品具有價格優勢，所以較進口產品更具吸引力，希望藉此能成功開拓新的市場。

本公司董事相信，隨著中長期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將可提升競爭力及把握市場上的機遇，為投資者提供良好的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零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峰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2,200,000 (附註)	0.50% (附註)
邢戰武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8,420,000 (附註)	1.90% (附註)
李宏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楊棟林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趙清潔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4,280,000 (附註)	0.97% (附註)
傅天忠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1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股東透過彼等於讚譽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讚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55%權益：

股東	讚譽集團 有限公司所持 之股份數目		%
控股方	5,269		52.69
李峰	2,386		23.86
邢戰武	900		9.00
許建中	750		7.50
李宏	643		6.43
楊棟林	590		5.90
趙清潔	1,827		18.27
高向東	1,566		15.66
趙繼玉	417		4.17
林青	233		2.33
周玉泉	223		2.23
曹鋒	139		1.39
張成玉	134		1.34
張忱業	104		1.04
張美娜	88		0.88
總計	10,000		100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兩項購股計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7,700,000股股份(包括供認購20,600,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5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港幣1元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73元)之購股權擁有以下權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給予持有人之購股權均有權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三名董事及七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年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李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主席	52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52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邢戰武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4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40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傅天忠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16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6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職位	於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年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購股權 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郝殿卿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總經理	216,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216,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邢占文先生	僱員、錦恆世嘉 總經理	176,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76,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張啟明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2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20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朱江濱先生	僱員、北京佳輝 副總經理	176,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76,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張麗萍女士	僱員、錦恆汽車 財務部主管	168,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68,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趙成明先生	僱員、金杯錦恆 總經理	144,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44,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沈立新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12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2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2,280,000	-			2,280,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董事／僱員之購股權已登記於董事／僱員(即實益擁有人)名下。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按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788元。於期內授出並經銷售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期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值內。計算加權平值所用之假設值如下：

二 零 零 八 年

無風險息率	2.1%
預計年期	4年
波幅	50.0%
預計每股股息	2.3%

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對估計公平價值構成重大之影響，因此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名董事及二名本集團的其他職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6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年初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所 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於緊接購 股權授出 日期之前 的市值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值
邢戰武先生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傅天忠先生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 財務總監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曾慶東先生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李宏先生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陳維端先生 (附註)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400,000	4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郝殿卿先生	僱員，錦恆 汽車總經理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黃華威先生 (附註)	僱員，本公司 財務部部長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20,600,000	20,600,000			-			

附註：陳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才接受本公司的購股權繳約。

購股權計劃(續)**(b)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董事／僱員之購股權已登記於董事／僱員(即實益擁有人)名下。

按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426元。於年內授出並經銷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年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值內。計算加權平均值所用之假設值如下：

二 零 零 八 年

無風險息率	4.03%
預計年期	5年
波幅	50.0%
預計每股股息	4.0%

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對估計公平價值構成重大之影響，因此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百六十名僱員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按象徵式代價獲授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其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港幣1.06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有共40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相關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全部可換股 票據兌換前 本公司總發行 股份約百分比	佔全部可換股 票據兌換後 本公司總發行 股份約百分比	
讚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8,620,000	-	51.55%	43.21%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附註1)	投資經理	-	51,111,111	11.52%	9.6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	51,111,111	11.52%	9.66%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	51,111,111	11.52%	9.66%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	51,111,111	11.52%	9.66%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受託人	-	51,111,111	11.52%	9.66%
謝清海先生(附註1)	酌情信託的 成立人	-	51,111,111	11.52%	9.66%
杜巧賢女士(附註1)	謝清海先生 之配偶	-	51,111,111	11.52%	9.66%
Sagmore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7,777,778	6.26%	5.25%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27,777,778	6.26%	5.25%
TNS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的 股東代理人	-	27,777,778	6.26%	5.25%

附註1：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之100%控制權，而Cheah Company Limited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控制權，而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35.65%控制權，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100%控制權。謝清海先生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成立人，而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全被視為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agmore Assets Limited之董事，而TNS Services Limited為Sagmore Assets Limited之股東代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者均被視為於Sagmore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續)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發出的公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發出的通函所述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結或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出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審核業績，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薪酬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獎勵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和黃世霖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本公司的董事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和陳維端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為三年，並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及由本公司之股東重選。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